

關注「病人權益調查」及「社區診斷報告」進度

我們非常關心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已決定撥款進行「病人權益調查」及「社區診斷報告」的進度。這兩個調查和研究涉及深水埗區居民福祉，絕不應該被拖延。

就「病人權益調查」，背景是深水埗區議會過往曾舉辦「社區參與圓桌會」，當時地區團體及長者曾反映私家醫生的收費欠缺透明度¹。因此，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於去年2020年10月29日的會議決定撥款進行深水埗區內的「病人權益調查」，以了解有關收費透明度及病人權益的保障情況。

就「社區診斷報告」，背景則是深水埗區議會曾於今年2月大會時討論「透過數據及政策設計完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及運作」²，當時區議會同意向中文大學團隊提供於2002/2003年度「社區診斷研究」報告的原始數據，並要求秘書處協助和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作出配合。然而，經秘書處協助後，發現當時負責調查的機構沒有保存有關原始數據，令該計劃進度受到影響。考慮到「社區診斷研究」的數據已有近20年未有更新，特別是深水埗區的人口分佈及發展已完全不同（舉例說，荔枝角中選區、還有多個大型公共房屋的落成的各社區）。因此，工作小組亦於今年5月28日的會議決定再次製作「社區診斷報告」，收集最新的原始數據，另外考慮到近年人工智能的發展，亦加任有關元素希望研究結果更為精準。區議會亦可參考有關數據和報告建議，制定未來工作方向。

我們亦多次於區議會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其他不同渠道跟進及查詢有關進度，但仍然未作公開邀請。但至2021年8月17日，工作小組主席才首次收到民政專員就兩個調查內容的書面提問，並著工作小組主席7天內（即8月24日）回覆。

「病人權益調查」的問題涉及「為何調查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資助範疇有關」、「為何研究應由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支持」、「神秘顧客面對的健康風險」、「法律風險」等。工作小組主席已於收到查詢後之後一天，即8月18日，作出詳細回覆。

「社區診斷研究」的問題則涉及「預測/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建議優先處理的項目」、「整合/歷史數據/目標樓宇」、「非政府組織客戶的醫療/老年居民家庭的健康綜合評估數據」、「較高風險的人仕的條件」、「申請機構自行提供人工智能算法」等。這些問題都是因加入「人工智能」而衍生。工作小組主席亦已按民政專員所要求的日期，即8月24日，作出詳細回覆。

然而，至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截止日（即8月30日）仍未收到有關回覆和進度查詢，我們對兩個調查推出的進度可能被拖延感到非常憂心，因此，我們需於區議會大會以下三個方面的提問，作出跟進。

第一，「深水埗區病人權益調查」進度

- 早於去年10月工作小組的會議已決定推行調查，但至今年8月17日工作小組主席才收到民政專員的書面問題。為何當中需要如此長時間才作提問？
- 為何這些問題不是於已舉辦多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前或會議進行時提出？
- 會否因此而影響推出調查的時間？

1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16_2019/sc/dc_meetings_doc/13937/SSPDC_DC_2018_92_TC.pdf

2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sp/doc/2020_2023/tc/dc_meetings_doc/20323/SSP_DC_2021_3_tc.pdf

- 衛生署對「深水埗區病人權益調查」的內容是否有任何意見？
- 區議會是撥款進行「深水埗區病人權益調查」去配合政府提倡的「提高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收費(透明度)」³，為何也會被拖延近一年？

第二, 「社區診斷研究」進度

- 衛生署一直推動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健康城市計劃」⁴⁵，深水埗區議會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正是主要參與者。以社區診斷去「認識你的城市」，正是重要一步。衛生署有否反對區議會進行新一輪「社區診斷研究」？如沒有，衛生署是否有任何意見？
- 區議會是撥款進行「社區診斷研究」去配合政府大力支持的「健康城市計劃」和「地區康健中心」，為何也會被拖延？
- 民政專員曾提出多個就「人工智能」相關的提問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回覆，現時的跟進情況和進展如何？何時能夠作出公開邀請？
- 過往葵青有類似計劃，「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正是受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於醫療系統創新方面的資助⁶。為何將同樣概念或類近技術應用於深水埗社區，由深水埗區議會推行就有如此多問題和障礙？
- 再退一步，如仍因「人工智能」而有障礙，是否不加入「人工智能」相關的元素，即完全按照過往所做的模式，便可推出？

第三，現時區議會或工作小組所作的調查或報告，所需的程序或路線圖如何？每步的處理時間需多久？是否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民政局或其他部們的審批？煩請清楚列出這些程序，不然，工作小組和議員難以估計有關時間安排，影響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

文件提交人：袁海文、伍月蘭

文件提交日期：2021年8月30日

文件提交於2021年9月14日深水區議會第11次大會會議討論

³ https://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press/2016/press160929.htm

⁴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building_healthy_cities_guidelines_b5.pdf

⁵ https://www.fhb.gov.hk/blog/cn/2019/post_20191229.html

⁶ https://www.pico.gov.hk/doc/en/sppr_research_abstract/S2019.A4.015.19S_Abstract_en.pdf